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岳人才办发〔2023〕6号

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岳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科协，各相关单位：

《岳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8日

岳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岳阳市加快省域副中心城市人才高地建设的若干措施》（岳发〔2021〕17号），提高专家工作站的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促进产学研紧密融合，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推动岳阳高质量发展上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湖南省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科协通〔2021〕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工作站，是指以国际国内高层次人才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并实质参与，以新技术联合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团队培养为基础，依托在岳企事业单位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二条 专家工作站旨在通过直接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其创新团队，加速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素质人才队伍培养和建设水平，为推进我市企业技术进步、助力岳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创新人才支撑。

第三条 专家工作站所指的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取得业内公认的重要成就，科研成果和研究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类人才。包括：主要科技领域、新兴前沿交叉领域的科学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行业内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所属技术行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等。

第四条 专家工作站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外引内培，引育结合”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专家工作站建设是市委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人才办统筹协调，市科协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设立岳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办”），设在市科协，负责专家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县市区委人才办配合做好专家工作站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专项办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专家工作站建设工作方案；指导专家工作站建设；加强与市内外专家的联络和进站专家的服务工作；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组织

对专家工作站进行考核及绩效评价。

第三章 专家工作站的工作内容和基本条件

第八条 专家工作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战略决策咨询：围绕依托单位及其行业发展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重大决策问题开展咨询；

（二）科技项目合作：围绕依托单位发展亟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依托单位联合进行科技攻关，共同申报科研项目，指导和帮助依托单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专家工作站技术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和水平，引进专家及其科研团队的技术成果，鼓励专家来岳创新创业，不断提升建站效益和我市产业化发展水平；

（四）创新人才培养：建立规范化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组织专家及其科研团队与依托单位共建各类人才培养基地，引进、培养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五）服务区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专家工作站采取市场化运作，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服务，带动区域和行业发展。

第九条 岳阳市专家工作站建站依托单位是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营和管理的主体。依托单位申请认定岳阳市专家工作

站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在岳阳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九大重点产业链及新业态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科研实力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依托单位为事业单位的，其研发能力在市内同行中应具有较强优势。

（二）与 1 名以上（含 1 名）相关领域专家签订了 3 年以上合作协议，并与专家团队就技术难题、课题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了紧密合作。

（三）有必要的研发人员、研发经费、办公场所、管理规范，可以保障专家及其研发团队开展科研活动。

第十条 建有省部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重大研发平台或承担过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建设工作站的可优先认定。

第十一条 进入专家工作站的专家，以依托单位名义聘请；其服务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依托单位和专家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共同建站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站专家团队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受聘专家在岳阳市内受聘工作站不超过 1 个。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年年初发布认定申报指南，实行常年申报，每年集中评审一次。

第十四条 申报认定程序：

（一）依托单位申报。依托单位根据当年申报通知向市科协报送《岳阳市专家工作站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申请建站报告、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年度纳税证明、合作专家基本情况、共建工作站协议、项目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合作项目情况介绍、工作站制度等。

（二）评审认定。专项办组织评审专家对推荐认定名单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入围考察建议名单。

（三）实地考察。专项办组织对入围考察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提出拟认定名单，并报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

（四）公示发文。经审核拟认定的专家工作站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授牌。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工作站年初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年底对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行和工作成效情况进行总结，并将年度工作

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及时报专项办，作为评估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对专家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对有效期满后仍需要继续运行的工作站，经依托单位申请，且年度评价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挂牌，不需重新开展认定。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颁发证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终期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

- (1) 专家组认定考核材料不合格。
- (2) 无特殊原因，逾期 1 个月不提交考核材料。
- (3) 提交的考核材料内容严重不实或数据存在虚假。
- (4) 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连续 2 年的年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第十八条 对在申报认定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规定列入科研信用记录，取消其依托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两年内财政人才支持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九条 对认定的专家工作站，经考核合格的予以资

助。

第二十条 市级专家工作站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申报省级专家工作站。

第二十一条 各专家工作站依托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配备制度和保障措施，做好科研和专家团队的生活服务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人才办、市科协负责解释。

附件：岳阳市专家工作站申请表

附件

岳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专家姓名：

研究领域：

任职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岳阳市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办公室

2023 年 月

填表说明

一、填写此表前请先认真阅读《岳阳市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

二、本申报书是遴选模范专家工作站的依据，填写内容须实事求是，表述应准确、严谨。格式不符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三、填报人应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对申报书中可能涉密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四、若无特殊说明，本表中的数据填写上年度统计数据。

五、表中单位人员情况“研发人员”含柔性引进的人才；表中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支出，“其它”栏内容应具体化。

六、各栏目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七、申报书应为 A4 开本的计算机打印稿，竖装，双面打印，一式六份，其中一份申请表与附件材料一并胶装并盖骑缝章。具体报送材料请参照申报通知要求，该申报书可从岳阳市科协网站（<http://www.yueyang.gov.cn/yyast/>）下载。

一、依托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邮 编	
是否联合组建专家工作站			
2、单位生产经营状况（事业单位不填）			
	项目	单位	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其中：新产品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总出口额	万美元	
	实现利税	万元	
	其中：净利润	万元	
3、单位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人）	
研 发 人 员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其他（人）		
	合计（人）		

4、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支出情况		
项目		数额（万元）
经费来源	税前从销售额中提取	
	政府拨款	
	横向合作	
	上年度结转	
	其他	
	合计	
经费支出	仪器设备购置	
	试验测试费用	
	购买知识产权	
	委托研究开发	
	其他	
	合计	
5、上年度运行经费投入、支出情况		
经费来源	税前从销售额中提取	
	政府拨款	
	横向合作	
	上年度结转	
	其他	
	合计	
经费支出	管理费用	
	经营租赁费	
	业务招待费	
	其他	
	合计	

6、近3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限5项）			
项目名称	任务下达单位	支持经费	完成情况
7、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奖项称号	奖励部门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8、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平台名称	批复部门	获批时间	
9、自有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10、专家工作站基本情况			
办公场所面积(m ²)		专门管理服务人 (人)	
工作站年运行经费 (万元)		工作站年研发经费 (万元)	
11. 工作站筹建情况			
<p>(主要介绍：设立专家工作站的软硬件基础条件及优势、现有合作基础和阶段性成果、建站预期目标等，包括人员、经费、办公条件、背景材料等方面情况，800字以内。)</p>			

二、联合单位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成立时间	
联系人		邮 箱	
联系电话		邮 编	
联合建站 所承担的 工作任务			
2、单位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	单位	金额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其中：新产品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总出口额	万美元	
	实现利税	万元	
	其中：净利润	万元	
3、单位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人）		
研 发 人 员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其他（人）		
	合计（人）		

4、近3年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限5项）			
项目名称	任务下过单位	支持经费	完成情况
5、近3年获得市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			
奖项称号	奖励部门	成果名称	获奖时间
6、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创新平台名称	批复部门	获批时间	
7、自有知识产权情况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期

三、进站专家团队及依托单位科研团队人员情况

进站专家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籍贯			
出生年月		研究领域		职称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相关奖励和成果情况 (严格控制 400 字以内)					

四、三年建设计划

(建设目的与意义、合作内容、合作形式、资金筹措、3年以上建设规划、预期目标、市场前景及可量化的经济效益指标等)

五、依托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所填信息准确真实，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依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单位承诺（单独组建申报的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承诺本表中所填信息准确真实，若有失实或造假行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联合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七、推荐单位意见

所在县市区科协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